

交易所規則

第一章

釋 義

10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關會話」

「後備開放式網間連 接器」	指	本交易所根據規則第 364A 條,裝置作為後 備之用的開放式網間連接器;
「後備特別參與者開 放式網間連接器」	指	本交易所根據規則第1512條,裝置作為後備 之用的特別參與者開放式網間連接器;
「中央交易網關過渡 期」	指	交易所通知交易所參與者的一段時期;在此期間,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及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均可用作與系統之間的通訊聯繫。在此期間之後,只可使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後備中華通中央交 <u>易網關會話」</u>	指	按規則第 1410(2)條,指定作為後備之用的中 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後備中華通執行報 告會話」	<u>指</u>	中華通執行報告服務的後備連接;
「中華通中央交易網 關」	<u>指</u>	由交易所操作,提供CSC與中華通交易所參 與者的經紀自設系統及任何其他設備之通訊 界面的硬件及軟件;
「中華通中央交易網 關訊息」	<u>指</u>	經紀自設系統與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之間買賣盤或交易相關通訊的單一事例;
「中華通中央交易網	指	一個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的連接以作經紀自

繋;

設系統與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之間的通訊聯



「中華通中央交易網 指 關過渡期」 交易所通知交易所參與者的一段時期;在此期間,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及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均可用作與CSC之間的通訊聯繫。在此期間之後,只可使用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u>「中華通執行報告服</u> <u>指</u> <u>務</u>_ 交易所就交易所參與者已輸入記錄在CSC的 中華通買賣盤及中華通證券交易的實時報告 服務;

<u>「中華通執行報告會</u> <u>指</u> 話」 中華通執行報告服務的通訊聯繫;

「中華通買賣盤」 指

經由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輸入至 CSC的買賣盤,以便傳遞至中華通市場系統 以購入或出售中華通證券(包括賣出特別中華通證券的沽盤);「中華通買盤」及「中華通沽盤」二詞亦應據此相應地詮釋;

「衍生權證開放式網 指 間連接器」

本交易所於 2002 年 6 月 10 日之前安裝,供 衍生權證流通量提供者為衍生權證進行提供 流通量活動的開放式網間連接器;

「莊家專用開放式網 指 間連接器」 交易所根據本規則為交易所參與者安裝,供 下列一種或多種用途(視屬何種情況而定) 的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包括衍生權證開放式 網間連接器):—

- (a) 作為證券莊家·該交易所參與者為一隻 或多隻莊家證券進行莊家活動;
- (b) 作為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該交易 所參與者為結構性產品進行提供流通量活 動;

「開放式網間連接 指 器 — 由交易所參與者操作,提供系統與經紀自設系統或其它設備之通訊界面的硬件及軟件;



「私人密碼」 交易所參與者使用莊家專用開放式網間連接 盐

器、開放式網間連接器或後備開放式網間連

接器時,與保密時並用的密碼;

指 使用莊家專用開放式網間連接器、開放式網 「保密咭」

咭;

「特別參與者開放式

網間連接器一

由特別參與者操作,提供系統與特別參與者

的交易設備之間通訊界面的硬件及軟件;

「標準節流率」 指 由董事會不時訂定,經配有(a)—份聯交所交

> 易權的開放式網間連接器或(b)特別參與者開 放式網間連接器傳輸往系統的劃一買賣盤通

過量;

「標準中華通中央交

易網關節流率」

由交易所不時訂定,經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 會話傳輸往CSC的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訊息

通過量;

「暫用節流率計劃」 指 根據規則第 365D 條制定的計劃;允許擁有

開放式網間連接器或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交 易所參與者可以向交易所申請暫時性遞加其 傳輸往系統的買賣盤涌渦量或中央交易網關

訊息通過量;

[已刪除] 107B. (1)

> [已刪除]交易所於 2002 年 6 月 10 日之前安裝的衍生權證開放式網間 (2) 連接器,自2002年6月10日起須就各方面而言當作莊家專用開放式 網間連接器。安裝了衍生權證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的交易所參與者,

受本規則及任何與莊家專用開放式網間連接器有關的規則、規例、運

作程序及指引,以及不時附加的任何修訂所約束。



第三章

交易所參與者資格

後備開放式網間連接器

364A. [已删除]

(1)

- 在規則第 364A(2)條的規限下,交易所參與者在其經紀自設系統 (a) 根據規則第365(1)條所享有或根據規則第364B條或規則第365B 條所申請之已連接開放式網間連接器以進入系統之後,就包 聯交所交易權或根據規則第 364B 條、規則第 365B 條或規則第 365D 條分配到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的每一個標準節流率而言,除 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可向交易所申請安裝獲分配單一聯交所交 易權或單一標準節流率(視屬何種情況而定)的後備開放式網間 連接器而作為該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的後備。交易所參與者申請後 借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的數目一定不可超過其開放式網間連接器 連接系統的數目。而根據規則第 364B 條、規則第 365B 條及/或 規則第365D條將多份聯交所交易權及/或多個標準節流率分配至 其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的交易所參與者可分配多份聯交所交易權 及/或多個標準節流率至其後備開放式網間連接器,但分配至其後 借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的聯交所交易權及標準節流率的總數,一定 不可超過根據規則第 364B 條、規則第 365B 條及規則第 365D 條 分配至其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的聯交所交易權及標準節流率的總 數。
- (b) 在規則第 364A(2)條的規限下,交易所參與者在其經紀自設系統 已連接莊家專用開放式網間連接器以進入系統之後,可向交易所 申請安裝後備開放式網間連接器作為該莊家專用開放式網間連接 接器的後備。為免生疑問,不論分配至莊家專用開放式網間連接 器的標準節流率的數目,交易所參與者只可申請安裝一部後備開 放式網間連接器作為該莊家專用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的後備。

(e) [三म除]

(2) 已安裝後備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的交易所參與者須遵從交易所不時的條 款或條件,以及繳付由董事會不時訂定的費用。



- (3) 根據交易所規則第 364A(1)條,安裝的後備開放式網間連接器會處於 「非交易」狀態,直至在規則第 364A(4)條的情況下,相關的交易所參 與者要求交易所將其轉為「交易」狀態為止。
- (4) (a) 交易所參與者如欲在其根據規則第 365(1)條所享有或根據規則第 364B 條或規則第 365B 條(視屬何種情況而定)所申請之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失靈時轉用其後備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必須以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形式及方式要求交易所截斷系統與該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的連接,並把相應的後備開放式網間連接器轉為「交易」狀態。
 - (b) 交易所參與者如欲在其莊家專用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失靈時轉用 其後備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必須以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形式及方式 要求交易所截斷系統與其莊家專用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的連接,並 把相應的後備開放式網間連接器轉為「交易」狀態。
 - (c) [己刪除]
- (5) [已删除]
- (5A) 儘管本文中另有相反規定,在交易所轉換一部後備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為「交易」狀態後,就本規則而言,已把該後備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當作根據規則第 365(1)條所享有之開放式網間連接器或莊家專用開放式網間連接器(視屬何種情況而定),而相關的交易所參與者須根據本規則對根據規則第 365(1)條所享有之開放式網間連接器或莊家專用開放式網間連接器(視屬何種情況而定)的規定來操作該開放式網間連接器、有至交易所把它轉回「非交易」狀態。
- (6) 交易所參與者如欲把其「交易」後備開放式網間連接器轉回「非交易」 狀態,及把相應之開放式網間連接器或莊家專用開放式網間連接器(視 屬何種情況而定)與系統重新連接,必須:
 - (a) 以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形式及方式向交易所提出要求,把其「交易」 後備開放式網間連接器轉回「非交易」狀態,及把相應之開放式網間連接器或莊家專用開放式網間連接器(視屬何種情況而定)



與系統重新連接; 及

- (b) 有關重新連接開放式網間連接器或莊家專用開放式網間連接器,按照規則第 365(10)及 365(11)條(視屬何種情況而定)向交易所提交聲明或聲明連報表。
- (7) 為免生疑問,在此規則第 364A 條提及的「根據規則第 365(1)條所享有之開放式網間連接器」應包括根據規則第 364B(3)(b)條之新的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及根據規則第 365B(2)條之新的開放式網間連接器。

交易設施

- 364B. (1A) 若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持有的任何聯交所交易權而獲得的席位享用權已按照規則第 305A 條自終止日期起終止及消失,而交易所參與者又沒有就其交出享用權在終止日期前成功申請證券交易臺或任何以下其中一項,交易所參與者仍可於終止日期或之後就該聯交所交易權向交易所申請下列任何一項目但不包括證券交易臺:
 - (b) [已删除] 遞加經該交易所參與者之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傳輸往系 統的買賣盤通過量;或
 - (1B) 在不損害規則第 365(1)條的權利下,交易所參與者可就每份由交易所在終止日期或之後向其賦予或發出的聯交所交易權,根據本規則第 364B(1B)條,在交易所通知交易所參與者的日期之前,向交易所申請下列任何一項直:
 - (b) [已删除]遞加經該交易所參與者之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傳輸往系 統的買賣盤通過量;或
 - (1C) (b) 交易所可隨時於現行承諾使用期到期前向交易所參與者發出通告按指定時期及條款為承諾使用期續期。若交易所參與者未擬為其證券交易臺使用權續期,可於指定日期前向交易所申請下列任何一項且:
 - (ii) [已刪除]遞加經該交易所參與者之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傳輸往系統的買賣船通過量;或



- (3) (a) (i) [已删除]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外,根據規則第 364B 條遞加 經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傳輸往系統的買賣盤通過量須等同標準節流率的四分一。
 - (b) [已刪除]任何根據規則第 364B 條遞加的買賣盤通過量,須經交易所參與者現有的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傳輸往系統。要是遞加的買賣盤通過量總計等於或大於標準節流率或由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節流率,則交易所參與者可向交易所申請新的開放式網間連接器。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外,遞加的買賣盤通過量可應用於該新的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為免生疑問,新的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為免生疑問,新的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的規定。
- 365. (1) 交易所參與者在繳付由董事會不時訂定的費用後,可就其持有的每一份聯交所交易權,享有:
 - (ii) [已删除]一部開放式網間連接器·若是在中央交易網關過渡期之 前已取一得交易所參與者資格;或
 - (4) (a) [已刪除]交易所參與者可把一部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及一部作後 備用途的後備開放式網間連接器與其經紀自設系統連接。
 - (5) 交易所參與者申請在任何地址安裝其<mark>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後備開放式</mark> 網間連接器、經紀自設系統或新證券交易設施的時候必須:
 - (6) 交易所參與者須為授權、監察及管理有關接觸其開放式網間連接器、 後備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經紀自設系統、新證券交易設施及任何指定 其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或後備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單獨負上責任。
 - (7) 交易所參與者必須確保只有交易所參與者及其授權人士(視乎情況而定)才可接觸及操作其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後備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及 任何指定其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或後備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 (8) [已刪除]交易所參與者必須確保其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及後備開放式網 間連接器等設施均沒有被修改或嘗試被修改。



遞加開放式網間連接器買賣船涌過量

365B. [已删除]

- (1) 交易所參與者擁有開放式網間連接器,根據本規則第 365B(1)條可有 交易所申請遞加或根據規則第 365D(1)條可向交易所申請暫時性遞加 經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傳輸往系統的買賣盤通過量。該申請須獲交易所 批准。任何遞加買賣盤通過量須為一個標準節流率或其倍數。
- (2) 交易所參與者已經根據規則第 365B(1)條、規則第 365B(5)條或規則第 365D(1)條申請或取得遞加買賣盤通過量使用權,可申請新的開放式網間連接器。至於新的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的申請須獲交易所批准,而獲批准的申請須受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及須繳付的費用所規限。在不損害上述原則下,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外,新的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申請若獲批准,便須完全符合所有適用於規則第 365(1)條所述「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的規定。
- (3) 若交易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365B(1)條提出的申請獲交易所批准,以及若交易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365B(5)條取得遞加買賣盤通過量使用權,均須同樣遵守董事會不時訂明的條款及細則,以及繳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費用。在不損害上述原則下,任何根據規則第365B(1)條或規則第365B(1)條或規則第365B(5)條的轉移而遞加的買賣盤通過量,須經現有的開放式網間連接器或經根據規則第365B(2)條之新的開放式網間連接器。除交易所另有規定外,必須有不少於一個標準節流率經(如有)新的開放式網間連接器。
- (4) 為免生疑問,在此規則第 365(B)條提及的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將等同根據規則第 365(1)條所享有之開放式網間連接器或根據規則第 364B(3)(b)條之新的開放式網間連接器之定義。
- (5) 交易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365B(1)條或規則第 365D(1)條獲批准之遞 加買賣盤通過量使用權或根據規則第 365B(5)條取得的遞加買賣盤通 過量使用權可作轉移,但須遵守交易所不時訂明的條款及細則,包括 (但不限於)接受該轉移的交易所參與者公司必須是與有關交易所參與 者屬同一公司集團的公司。交易所參與者若擬轉移遞加買賣盤通過量 使用權,須向交易所申請;有關申請須經交易所批准,方可作實轉移。

暫用節流率計劃

365D. (1) 交易所參與者擁有<mark>開放式網間連接器或</mark>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可向交易



所申請按日計或按月計暫時性遞加其傳輸往系統的買賣盤通過量或中央交易網關訊息通過量(暫用節流率計劃)。該申請須獲交易所批准。任何遞加的通過量須為一個標準節流率或其倍數或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或其倍數。

(2) 交易所可就暫用節流率計劃給予交易所參與者的標準節流率或標準 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的數目設立上限。

保密咭

366. [已删除]

- (1) 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外·交易所參與者可就每一部莊家專用開放式網問 連接器、開放式網間連接器或後備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獲發兩張保密 哈·
- (2) 保密咭是本交易所的專有財產。
- (3) 交易所參與者、其任何僱員及其他代表人士均不得複製或嘗試複製保密店。
- (4) 每一停止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交易所參與者須即時將發給它的保密 時限回本交易所。
- (5) 當一名交易所參與者終止資格·它須即時將發給它的保密咭退回本交易所參與者終止資格·它須即時將發給它的保密咭退回本交易所。
- (6) 每一被暫停營業或暫時吊銷或取消資格的交易所參與者須即時將發給它的保密時交回本交易所。每一被暫停營業或暫時吊銷資格的交易所參與者,當復業或恢復資格時,將獲發新保密時。
- (7) (a) 當所有因作為證券莊家及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而享有莊家 專用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的權利終止,或當所有該等可透過莊家 專用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登入系統的身分被暫停、收回或撤銷、 或在其它情況下終止,交易所參與者須即時將所有發給它的莊 家專用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及莊家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的後備開放 式網間連接器(如適用)保密咭交回本交易所。在交易所恢復它作 為證券莊家或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而享有莊家專用開放式



網間連接器的權利或恢復它所有可透過莊家專用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登入系統的身分時,該交易所參與者將獲發新保密時。

(b) [已删除]

- (8) 任何未能全數退回或交回發給予它的保密咭予本交易所的交易所參 與者須繳付由董事會不時訂定的費用。
- (9) 交易所參與者須向本交易所報告損毀保密店,並申請簽發補替店。在 提出有關申請時,交易所參與者須退回損毀的保密店予本交易所。在 收到由董事會不時訂定的費用後,董事會將簽發補替店予該申請人。 未能退回損毀保密店予本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須繳付由董事會不 時訂定的費用。
- (10) 交易所參與者須向本交易所報告遺失保密店,並申請簽發補替店。在 提出有關申請時,交易所參與者須退回它就有關莊家專用開放式網問 連接器、開放式網問連接器或後備開放式網問連接器所持有的所有保 密店予本交易所。在收到由董事會不時訂定的費用後,董事會將簽發 補替店予該申請人。未能全數退回它所持有的莊家專用開放式網問連 接器、開放式網間連接器或後備開放式網間連接器保密店的交易所參 與者須繳付董事會不時訂定的費用。

第五章

交易

交易運作規則

報價

505. 規則第 506、506A、507 及 507A 條不適用於一般競價盤。或一般競價盤只可按規則第 501G 條在開市前時段,或按規則第 501L 條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輸入系統。限價盤、增強限價盤及特別限價盤只可在規則第 501(1)條規定的交易時間內輸入系統中,但延續交易證券的該類買賣盤亦可在延續早市輸入系統(如適用)。為免生疑問,



- (1) 如買賣盤是透過交易所參與者的開放式網間連接器或交易所參與者的 指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輸入系統,則在任何情況下根據本交易所規 則,該買賣盤將被視為是在有關交易所參與者知悉的情況下,由交易 所參與者輸入系統;及
- (2) 如買賣盤是透過特別參與者的特別參與者開放式網間連接器或後備特 別參與者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又或</u>指定予特別參與者的特別參與者中 央交易網關會話或後備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輸入系統,則在 任何情況下根據本交易所規則,該買賣盤將被視為是在有關特別參與 者知悉的情況下,由特別參與者輸入系統。

密碼、<mark>保密咭、</mark>通行證及交易記錄

- 529. 各交易所參與者及其授權人士有責任將開機密碼及私人密碼保密;並將保密 哈及通行證小心保管。交易所參與者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分發或透露任何開 機密碼或私人密碼 予其授權人士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
- 530.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交易所參與者均不可查詢其他交易所參與者的交易記錄,亦不可使用或試圖使用其他交易所參與者的密碼、私人密碼、保密咭、 通行證、終端機、電話或其他設備。

第七章

紀律

紀律處分權力

- 702. 除本交易所可能採取的任何其他行動外,董事會可行使下列任何紀律處分權力:
 - (14) 按董事會酌情認為適宜的該等條款及期間暫停、收回或撤銷證券莊 家及/或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經莊家專用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及/ 或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登入系統的權利;



第八章

繳付費用

802. 在不限制上述規則第 801 條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就以下事項徵收費 用: —

<u>收費類別</u> 金額(港幣)

(14) [已刪除]發出補替保密咭;

500 元

1,250 元

- (16) 用戶月費:
 - (b) 開放式網間連接器、莊家專用開放式網間連接器、根據規則第 364A(1)(a)條的後備開放式網間連接器作為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的後備或後備開放式網間連接器作為莊家專用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的後備、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後備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
 - (c) [已删除]分配到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的聯交所 交易權:

每份分配的 聯交所交易 權480 元

(f) [已删除]根據規則第 364B 條遞加經現有開 放式網間連接器傳輸往系統的買賣盤通過 量; 遞加低於或等於標準節 流率的通過 量收費為 480 元

(g) [已刪除]經根據規則第 364B(3)(b)條設置新的開放式網間連接器遞加傳輸往系統的買賣船通過量;

每遞加低於 或等於標準 節 流 率 480 元



(h) [已删除]分配到莊家專用開放式網間連接器 的標準節流率; 每個分配的 標準節流率 480 元

(i) [已刪除]分配到根據規則第 364A(1)(a)條的 後備開放式網間連接器作為開放式網間連 接器的後備之聯交所交易權或標準節流 率,任何根據暫用節流率計劃分配的標準節 流率除外; 分配的每份 聯交所交易 權或每個標 準節流率480 元(視屬何種 情況而定)

(I) <u>[已刪除]分配到後備開放式網間連接器作為</u> 莊家專用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的後備之標準 節流率; 每個分配的標準節流率 480元

(m) [已刪除]依照規則第 365B 條遞加現有開放 式網間連接器傳輸往系統的買賣盤通過量; 每個標準節 流率960元

(n) [已刪除]分配到根據規則第 365B 條設置新的開放式網間連接器之標準節流率,任何根據町用節流率計劃分配的標準節流率除外;

每個分配的 標準節流率 960-元

(16J) 依照規則第 365B(1) 依照規則第 365B(1)條申請遞加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的買賣盤通過量、申請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的買賣盤通過量或申請遞加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的買賣盤通過量;

每個標準節 流率或每個標準中華通 節流率(視屬 何種情況而 定)50,000元

(16K) [已删除]暫用節流率計劃:

根據規則第 365D(1)條暫時性遞加傳輸往系統的買 賣盤通過量,不論是經現有的開放式網間連接器或 分配到根據規則第 365B(2)條設置的新開放式網間 連接器; 每個獲批准 的按月計標 準節流率·每 個月2,000元

每個獲批准 的按交易日



計標準節 流·每個交易 日200元

802A. 在不限制上述規則第801條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就中央交易網關徵收以下費用: -

<u>收費類別</u> <u>金額(港幣)</u>

(1) 根據規則第 365(1)、364B(3)(c)、 365C(2)、 每個會話 364AA(1)(a)、364AA(1)(b) 條、附表十四規則第 15(b) 20,000 元 條或附表十八規則第 5(b)條申請的每一個中央交易網關會話、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或及後備中央交易網關會話行政費;

- (3) 除了以上列明的任何一次性費用外,每月費用為:
 - (a) 根據分配的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數目而 使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 關會話或後備中央交易網關會話,任何根據暫 用節流率計劃分配的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 率除外,如下:
 - (i) 低用量
 - <u>1至不超過</u>20個標準中央交易網關 節流率

莊家專用中 央交易網關 會話:每個交 易或後備會



話為7,500元

<u>802B.</u> <u>在不限制上述規則第801條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就中華通中央交易</u> 網關徵收以下費用: -

<u>收費類別</u> <u>金額(港幣)</u>

(1) 根據規則第 1410(1)條或規則第 1413(5)條申請的每一 每 個 會 話 個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及後備中華通中央交易 20,000 元 網關會話行政費;

(2) <u>依照規則第 1413 條申請遞加的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u> <u>個標準中華</u>的訊息通過量; 通中央交易

個標準中華 通中央交易 網關節流率 50,000 元

- (3) 除了以上列明的任何一次性費用外,每月費用為:
 - (a) 根據分配的標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數 目而使用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或後備中華 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如下:
 - (i) 低用量

<u>- 不超過20個標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u>

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第一個交易或後備會話為 2,000元,之後每個額外會話為7,500元

(ii) 標準用量

10,000 元

- 21至60個標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 節流率

(iii) 高用量



61至100個標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 15,000 元關節流率

101至150個標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 20,000 元 關節流率

- 151至200個標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 25,000 元 關節流率

201至250個標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 30,000 元 關節流率

(b) 根據規則第1413條遞加經新/現有中華通中央 每個標準中 交易網關會話傳輸往 CSC 的訊息通過量; 華通中央交

每個標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 960 元

(c) 中華通執行報告會話或後備中華通執行報告會 話; 除了第一個 會話不收費 外,每個會話 4,500元

第十四章

中華通服務

中華通服務

1403. (1) 為建立及操作規則第 1401(1)條所述的中華交易通,本交易所可按本交易所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與聯交所子公司訂立安排,據此聯交所子公司將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提供服務,將中華通買賣盤傳遞至中華通市場系統。若提供有關服務,凡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透過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或透過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向 CSC 輸入的中華通買賣盤,將在本規則所規限下,由聯交所子公司傳遞至相關中華通市場系統進行自動對盤及成交。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規則內對「透過中華通服務」或「透過使用中華通服務」的提述一概按此詮釋。



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u>入、</u>後備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u>、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及後備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u>

- - (a) 一個或多個的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及就每個申請的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申請一個標準中華通節流率或其倍數以分配至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前提是在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過渡期內,交易所可祇批准已有一個或多個的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申請一;及/或
 - (b) [已删除] ; 及就每個申請的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申請 一個標準中華通節流率或其倍數以分配至中華通開放式網間 連接器
 - (c) 一個或多個的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及就每個申請的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申請一個標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 節流率或其倍數以分配至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 (2) 根據規則第 1411(1)條將經紀自設系統連接至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以進入 CSC 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在符合規則第 1414(1)條的情況下,可按規定的格式向本交易所申請後備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作為其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的後備。根據規則第 1411(1)條經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將經紀自設系統連接至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在符合規則第 1414(1)條的情況下,可按規定的格式向本交易所申請後備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作為其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後備。
- 1411. (1) 根據規則第 1410(1)條或規則第 1413(5)條提出的申請獲批准後,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可按適用情況:
 - (a) 將其經紀自設系統連接至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u>及將中華</u> 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連接至 CSC; 及或



- (b) [已刪除]將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連接至 CSC
- (c) 透過其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將其經紀自設系統連接至中 華通中央交易網關。
- (2) 根據規則第 1410(2)條申請的後備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u>或後備</u> 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u>如獲批准,有關後備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 接器<u>或後備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u>須按照規則第 1414 條作為後 備之用。
- (3)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就使用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標準中華通節流率及/或、後備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標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及/或後備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遵守本交易所不時訂定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以及繳付費用。
- 1412. (1) 即使規則第 1411、1413(5)及 1414 條另有規定,無論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有否提出要求,本交易所仍有權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期間,暫停、撤回或撤銷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使用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或、後備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或後備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或聯通 CSC。
 - (2)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可隨時向本交易所申請暫停、撤回或撤銷其使 用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u>或、</u>後備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u>、中</u> <u>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或後備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u>或聯通 CSC。
 - (4)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必須確保只有本身或其授權人士才可操作或接觸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或、後備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並須為監察及管理本身或其授權人士接觸或操作有關設施的授權負上全部責任。任何因未經授權使用其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或、後備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或後備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所招致的後果,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自行負上全責。



- (7)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在下列情況下,就其經紀自設系統以本交易 所不時訂定的格式向本交易所呈交聲明:
 - (a) 透過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將其經紀自設系統連接或重新 連接至 CSC 或透過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將其經紀自設系 統連接或重新連接至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之前;及
 - (b) 在其經紀自設系統有重大變更前、或其經紀自設系統連接 CSC 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期間應本交易所的要求。

增加及轉移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通過量及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通過量

- 1413. (1) 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提出申請,本交易所可批准遞加經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傳輸往 CSC 的中華通買賣盤通過量。任何遞加買賣盤通過量的申請須為一個標準中華通節流率或其倍數。
 - (2) 如有超過一個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提出申請,本交易所可批准將分配至該參與者其中一個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的任何標準中華通節流率轉移至該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另一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如有超過一個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提出申請,本交易所可批准將分配至該參與者其中一個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任何標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轉移至該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另一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 (3) 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提出申請,本交易所可批准將分配至該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現有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的任何標準中華通節流率轉移至該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1413(5)條獲批准的新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提出申請,本交易所可批准將分配至該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現有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任何標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轉移至該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1413(5)條獲批准的新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 (4) 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提出申請,本交易所可批准將分配至該中華 通交易所參與者的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的任何標準中華通節流 率或分配至其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任何標準中華通中央交易 網關節流率轉移至其任何一家集團公司的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 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按適用)。
- (5) 如<u>已</u>有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提出申請,本交易所可批准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申請新的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如已有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提出申請,本交易所可批准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申請新的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使用後備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及後備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 1414. (1)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1410(2)條申請的後備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數目不得超過申請之時連接至 CSC 的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總數。分配至作為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後備的後備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的標準中華通節流率數目,必須相等於分配至該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的標準中華通節流率的數目。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1410(2)條申請的後備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數目不得超過申請之時連接至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後備的後備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總數。分配至作為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數目,必須相等於分配至該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標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數目,必須相等於分配至該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標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數目。
 - (4) 儘管本規則中另有相反規定,在轉換後備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為「交易」狀態後,就本規則而言,已把該後備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當作定義所指的「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而相關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根據相關規定來操作該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直至本交易所把它轉回「非交易」狀態。儘管本規則中另有相反規定,在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轉換後備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為「交易」狀態後,就本規則而言,已把該後備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當作定義所指的「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而相關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根據相關規定來操作該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



話,直至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把它轉回「非交易」狀態。

透過中華通服務輸入買賣盤及執行交易

- 1416. 要將中華通買賣盤傳遞至中華通市場以便進行自動對盤,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必須透過與其連接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及/或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經紀自設系統輸入有關的中華通買賣盤並傳輸至 CSC。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無論何時均須對透過其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及其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傳遞至相關中華通市場的中華通買賣盤負上全責,不論有關的中華通買賣盤是否在中華通市場系統執行。中華通買賣盤一經執行,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對有關的中華通證券交易負責。
- 1420.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透過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 及/或透過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輸入 CSC 的所有指示均在本規則的規限下對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有效及具約束力,而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將中華通買賣盤輸入 CSC,即視為已授權相關聯交所子公司將該等中華通買賣盤透過中華通服務傳遞至相關中華通市場系統進行自動對盤及成交。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就其透過本身的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 及/或透過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傳輸至 CSC 的所有資料及訊息的準確性負責,並視為已授權及確認附帶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獨有身份識別碼的所有輸入指示。
- 1422. 在符合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適用於相關聯交所子公司的規則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形式的熔斷機制),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輸入的中華通買賣盤可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經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或經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向 CSC 輸入取消指示的要求而被取消,前提是該中華通買賣盤尚未在相關中華通市場系統被配對或執行。除非相關中華通市場系統發出取消確認,任何中華通買賣盤概不應視為已取消。不論任何理由,若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要求取消的中華通買賣盤並無被取消,本交易所及相關聯交所子公司概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1443. (10) 未經授權而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 或、後備中華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或後 備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連接至 CSC 所衍生的任何後果;



第十五章

特別參與者

特別參與者及提供買賣盤傳遞服務予中華通市場參與者

1503. 特別參與者任何時候均須對透過其特別參與者開放式網間連接器或指定的 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傳遞至系統的所有買賣盤完全負責及承擔法 律責任,不論買賣盤是否已獲執行。若買賣盤於系統執行,特別參與者須對 相關的交易所買賣完全負責及承擔法律責任。

特別參與者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及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 1511. (1) 要聯通系統買賣港股通股票,特別參與者可向本交易所申請:
 - (a) [已刪除]安裝特別參與者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及申請將特別參與 者開放式網間連接器連接至特別參與者在中國內地用以傳遞中 華通市場參與者買賣盤的系統;及/或
 - (2) (a) [已刪除]擁有特別參與者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的特別參與者,可向本交易所申請遞增買賣盤透過特別參與者開放式網間連接器進入系統的通過量。任何買賣盤通過量的增幅須為一個標準節流率或其倍數。
 - (3) 即使本交易所已批准按規則第 1511(1)(a)條提出有關特別參與者開放 式網間連接器及/或</u>按規則第 1511(1)(b)條提出有關特別參與者中央 交易網關會話的申請,無論是否特別參與者提出要求,本交易所仍有 權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期間,暫停、撤回或撤銷特別參與者使用特 別參與者開放式網間連接器或及/或</u>指定的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 關會話或與系統聯通。

後備特別參與者開放式網間連接器

1512. [已删除]



- (1) 在規則第1513條的規限下,已安裝並連接特別參與者開放式網間連接 器至本身系統以進入系統的特別參加者,可向本交易所申請後備特別 參與者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前提是該特別參與者申請的後備特別參與 者開放式網間連接器數目,不得超過其與系統連接的特別參與者開放 式網間連接器數目。每個後備特別參與者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獲分配的 標準節流率數目,必須等同其原本的特別參與者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獲 分配的標準節流率的數目。
- (2) 每個後備特別參與者開放式網間連接器須保持在「非交易」狀態,直至在規則第 1512(3)條的情況下,相關的特別參與者要求本交易所將 其轉為「交易」狀態為止。
- (3) 特別參與者如欲在其特別參與者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失靈時轉用其後 備特別參與者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必須以本交易所不時訂定的形式及 方式要求本交易所截斷該特別參與者開放式網間連接器與系統的連 接,並把相應的後備特別參與者開放式網間連接器轉為「交易」狀態。
- (4) 儘管本規則中另有相反規定,在本交易所轉換後備特別參與者開放式網問連接器為「交易」狀態後,就本規則而言,已把該後備特別參與者開放式網問連接器當作定義所指的特別參與者開放式網問連接器,而相關的特別參與者須根據相關規定來操作該特別參與者開放式網問連接器,直至交易所把它轉回「非交易」狀態。
- (5) 特別參與者如欲把其「交易」狀態中的後備特別參與者開放式網間連接器轉回「非交易」狀態,及重新使用相應之特別參與者開放式網間連接器進入系統,必須接本交易所不時訂定的形式及方式向本交易所提出要求,把後備特別參與者開放式網間連接器轉回「非交易」狀態以及重啟相應的特別參與者開放式網間連接器並連接至系統。

後備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1513. (1) 已安裝特別參與者開放式網間連接器或後備特別參與者開放式網間 連接器的特別參與者,又或其已有指定的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 話或後備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u>的特別參與者</u>,須遵守本交易 所不時訂明的條款及條件,並繳付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費用。



- (2) 特別參與者須為授權、監察及管理有關接觸其特別參與者開放式網間 連接器、後備特別參與者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及任何指定其特別參與 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及後備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單獨負上 責任。
- (3) 特別參與者必須確保只有特別參與者及其授權人士(視乎情況而定) 才可接觸及操作其特別參與者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後備特別參與者開 放式網間連接器、及任何指定其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及後備 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 (4) [已删除]特别參與者必須確保其特別參與者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及後備 特別參與者開放式網間連接器沒有被修改或嘗試被修改。

特別參與者的持續責任

1518. 特別參與者及其授權人士有責任將登入特別參與者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後備 特別參與者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及後備特別參 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密碼及任何其他認證或接入方法保密。

交易

1527. 除非本交易所另作決定,否則經特別參與者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後備特別參與者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及後備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輸入或傳入系統的買賣盤均是有效及被視作特別參與者的落盤並對特別參與者有約束力。

附表十四

證券莊家規例(下稱「本規例)

莊家專用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及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15) (a) [已删除]證券莊家在繳付董事會不時訂定的費用後,可享有連接本身經 紀自設系統的莊家專用開放式網間連接器以登入系統。董事會可不時規 定證券莊家在任何時候可安裝莊家專用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的數目。除董 事會另有規定外,否則在合適情況下,有關規則第 365(1)條所指的「開



放式網間連接器」的規則將同時適用於莊家專用開放式網間連接器;

- (15A) [已刪除]證券莊家申請在任何地址安裝其莊家專用開放式網間連接器時必須:
 - (a) 事先以書面通知交易所;
 - (b) 確保其操作環境時刻適合安裝有關設備; 及
 - (c) 時刻遵守董事會就安裝及操作該交易所設施而不時作出的其它規定。
- (16A) 證券莊家須為授權、監察及管理有關接觸<mark>其莊家專用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及</mark>任何指定其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之事宜負上責任。
- (17) [已刪除]證券莊家或任何其僱員或其代表人士均不可修改或嘗試修改任何莊 家專用開放式網 間連接器。
- (17A) 莊家專用開放式網間連接器或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會按董事會不時規定而獲分配一個標準節流率或其倍數、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或其倍數(視情況而定) 供證券莊家把莊家盤及/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它買賣盤輸入系統。
- (17B) 證券莊家須按董事會不時訂定的方式透過莊家專用開放式網間連接器或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把莊家盤輸入系統。董事會可不時規定證券莊家按照董事會不時指明的條件及方式,透過莊家專用網間連接器或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可輸入的買賣盤或推行的活動。

暫停、撤銷及交回執照

- (19A) 當證券莊家的證券莊家執照被暫停、收回、撤銷或交回,交易所須終止它 經<mark>其莊-家專用網間連接器及</mark>任何指定其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登入系 統。
- (19B) 交易所有絕對酌情權按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條款及期間隨時暫停、收回或撤 銷證券莊家透過任何莊家專用開放式網間連接器或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 會話與系統聯通,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或通知。董事會作出的決定為最終 及具決定性的決定。在不影響此一般性權力下,倘證券莊家未能遵守本規 例或它被暫停、開除,或由於任何其它原因,不再是交易所參與者,交易



所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條款及期間暫停、收回或撤銷它以證券莊家透過任何莊家專用開放式網間連接器或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與系統聯通。董事會作出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為免生疑問,交易所參與者仍須為未能遵守本規則負責,及仍須如其作為證券莊家的登入權並未被暫停、收回或撤銷般而根據本規則繳交到期應付的款項。

附表十八

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規例(下稱「本規例」)

結構性產品流涌量提供者的交易設施

- (5) (a) [已刪除]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在繳付董事會不時訂定的費用後,可享有一部連接本身經紀自設系統的莊家專用開放式網間連接器以登入系統。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在任何時候可安裝莊家專用開放式網間連接器一的數目。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外,否則在合適情況下,有關規則第365(1)條所指的「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的規則將同時適用於莊家專用開放式網間連接一器;
- (6) 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應使用莊家專用開放式網間連接器或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按發行人在相關結構性產品的上市文件所述輸入結構性產品流通量買賣盤,及按董事會不時指定之方式申報所有以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身份為發行人的帳戶或它的聯號的帳戶達成的非自動對盤交易。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按照董事會不時指明的條件及方式,透過莊家專用開放式網間連接器或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可輸入的買賣盤及/或進行的活動。
- (7) [已刪除]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申請在任何地址安裝其莊家專用開放式 網間連接器的時 候必須:
 - (a) 事先以書面通知交易所;
 - (b) 確保其操作環境時刻適合安裝有關設備;及



- (c) 時刻遵守董事會就安裝及操作該交易設施而不時作出的其它規定。
- (8) 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須為授權、監察及管理有關接觸其莊家專用開放 式網間連接器及任何指定其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之事宜負上責任。
- (9) 莊家專用開放式網間連接器或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會按董事會不時 規定而獲分配一個標準節流率或其倍數、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或其倍 數(視情況而定),供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根據本附表規例第(6)條輸入 結構性產品流通量買賣盤及申報交易,及/或供輸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 它買賣盤及進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活動。
- (11) [已刪除]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或其任何僱員或其代表人士均不可修改 或嘗試修改莊家專用開放式網間連接器。

暫停及終止

- (12) 交易所有絕對酌情權按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條款及期間隨時禁止任何交易所參與者被委聘為或擔任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及/或暫停、收回或撤銷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透過任何莊家專用開放式網間連接器或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與系統聯通,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或通知。董事會作出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在不影響此一般性的權力下,倘交易所參與者未能遵守本規例或它被暫停、開除,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不再是交易所參與者,交易所有權禁止它被委聘為或擔任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及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條款及期間暫停、收回或撤銷它以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身份透過莊家專用開放式網間連接器或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與系統聯通。董事會作出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為免生疑問,交易所參與者仍須為未能遵守本規則負責,及仍須如並未暫停、收回或撤銷其作為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的登入權般根據本規則繳交到期應付的款項。
- (13) 當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的委聘終止,交易所將終止其所有莊家專用開放式網間連接器及指定其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與系統的聯通。